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經營管理講座	1-1	經營實務講座	1-1				
	系專業必修							
					碩士論文	3-3	碩士論文	3-3
			論文研究與寫作研討	3-3				
時數 學分		1-1		4-4		3-3		3-3
專業 選修	院訂選修							
	綜合理財規劃	3-3	資源整合實務	2-2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人際關係發展實務	2-2	國際企業發展	3-3				
	核心課群分類							
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數位領導研討	3-3	資訊科技競爭策略研討	3-3	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研討	3-3	人工智能投資決策研討	3-3
	事業經營模組選修							
	行銷管理與數位行銷研討	3-3	職場健康永續管理研討	3-3	企業永續經營研討	3-3	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研討	3-3
	基礎理財規劃	3-3	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3-3
	企業管理理論與個案研討	3-3					消費者行為研討	3-3
							企業變革與組織發展研討	3-3
	行銷與科管模組選修							
			數位轉型與作業管理研討	3-3	新科技發展與數位經營策略研討	3-3	業態趨勢分析研討	3-3
			數位趨勢與智慧行銷研討	3-3	新零售與通路管理研討	3-3		
時數 學分		17-17		17-17		15-15		18-18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8-18		21-21		18-18		21-21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5科目11學分(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9學分)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22學分(核心課群最少應選修6學分、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)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9 學分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專業選修課程中，核心課群最少應選修6學分(含)以上、至少應選擇一類專業選修模組，並選修該模組6學分(含)以上，滿足以上條件後，核心課程及其它模組的選修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。

(二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